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嘉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5 年度偵字第14232 號），本院受理後（115 年度審交易字第72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嘉明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時自白（見審交易卷第3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本件車禍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泰安分隊警員劉其昕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主動向其坦承為肇事駕駛人一節，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泰安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5 頁），且經起訴書敘明，堪認被告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駕車行駛卻疏未恪遵交通規則，未注意車前狀況在國道上追撞前方車輛，致前車乘客告訴人受有傷害，誠有不該，惟念過失非如故意行為般惡性重大，又被告坦承過失犯行，並提出有意願賠償相當金額（參審交易卷第27頁），惜告訴人因金額差距而未達成調解，雙方間就賠償未能取得共識固屬民事爭議，考量告訴人傷勢非重與意見表示（參審

交易卷第33頁；審交簡卷第9 頁），綜合斟酌全案情節，暨被告之智識、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本件係依113 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偵查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品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采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